

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和行政保护状况

多年来，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国政府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对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文化繁荣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它既是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常运行的重要制度，又是促进国际间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基本条件。中国把保护知识产权作为改革开放政策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从七十年代末，我们即着手制定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国际组织的活动，加强与世界各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交往与合作。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开始的中国现代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显示了面向世界、面向国际保护水平的高起点。在改革开放的推动下，中国知识产权立法速度之快，也是史无前例的。

一、中国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

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步伐，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中国根据自己的国情，在知识产权领域实行了司法保护和行政保护协调运作机制，并根据国际发展趋势制定和不断完善各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至今已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体系。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水平逐步同国际惯例接轨，已经成为国际知识产权大家庭的一员。

为了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使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与国际规则相协调，自2000年以来中国先后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利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实施细则、《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及实施细则、以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和《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2001 年 10 月 27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这次对著作权法的修改是比较全面的，从保护的客体、权利的内容、权利的限制、权利的许可使用和转让、法律责任等方面都作了较大的改动。新修订的著作权法中，吸收了 WCT 和 WPPT 关于网络传播的规定，赋予了权利人“信息网络传播权”(the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hrough information network)，“即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中成员可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我们只是在名称上作了本地化处理，称其为“信息网络传播权”。除此之外，在新法中强化了法律救济手段，还增加了“过错推定”、“诉前证据保全”、“法定赔偿数额”、等规定，同时对“行政处罚范围和行政处罚种类”和“技术措施和权利管理信息”等内容做出了规定。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还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对原《商标法》进行了修改，并于 2001 年 12 月 1 日开始施行。现《商标法》共有 64 条，比原《商标法》多了 21 条，其中新增加 23 条，局部修改 23 条，

删除 1 条，合并 1 条，未作实质修改的仅有 17 条。相应地，2002 年 8 月 3 日，国务院将原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修改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并于 2002 年 9 月 15 日开始施行。《商标法实施条例》共有 59 条，比原《商标法实施细则》多了 9 条，其中新增加 22 条，局部修改 34 条，未做修改的仅有 3 条。最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根据《商标法》和《商标法实施条例》修订了《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两个部门规章，还新制定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施办法》。

二、行政执法的法律原则与主体

行政执法是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显著特点，同时这套制度的设立也反映了我国政府保护知识产权的严肃立场和坚定信心。1996 年，中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这是我国行政管理机关行政执法的重要法律依据。《行政处罚法》共有八章六十四条。该法就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行政处罚的决定、行政处罚程序、行政处罚的执行、法律责任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行政处罚法的制定，对于规范行政机关有效依法行政，改进行政管理工作，加强廉政建设，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的合法利益、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都起到了重要作用。

1、行政处罚的原则

《行政处罚法》对实施行政处罚的原则做出了规定。第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行政处罚的目的，重在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遵守法律。第二，依法原则。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法律为准绳，严格遵守法律程序。第三，公正、公开的原则。给予行政处罚，必须查明事实，以事实为依据。有关行政处罚的规定要公布，使公民和组织能够知道；实施行政处罚要公开，以便公众进行监督。

2、行政处罚的设定

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的权利，因此行政处罚的设立必须遵循法定原则，即：第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为，只有依照法律明文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才受处罚。法律没有规定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受处罚。第二，行政处罚的设定，是由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定的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规定。第三，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严格依法进行。行政处罚按其性质划分，大体分为三类：一是，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等行为罚；二是，罚款、没收非法财产等财产罚；三是，警告等申诫罚。这些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权益的影响程度是不同的。

3、行政处罚的程序

行政处罚的程序是保证行政处罚行政行为正确实施的重要制度，《行政处罚法》根据中国的实际情况和行政处罚的基本原则，对行政

处罚的程序作了规定：1、规定了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简易程序是对违法事实确凿并由法定依据、处罚较轻的行为，由执法人员当场做出处罚决定。其他违法行为，都要依照一般程序经过认真调查、取证之后再给予处罚。2、实行包括听证在内的申辩制度。申辩制度要求，行政机关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必须告知当事人其违法事实、给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有权申辩并依法要求听证。3、办案人员与决定处罚的人员分开。这样做可以加强制约和监督，有力提高行政处罚的质量。法律规定，执法人员查明事实后，应当提出处理意见，由行政机关负责人进行审查。依法给予较轻处罚的，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的，要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执法人员当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4、做出罚款决定的行政管理机关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由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5、严格监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对行政处罚进行监督。行政机关对有关行政处罚的申述或检举，进行审查，对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要进行更正。

4、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

行政处罚权是一项重要的国家行政权，它是由国家行政机关来行使，这是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不同的一个重要特点。行政处罚法规定，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第

一，不是所有的行政机关都有行政处罚权。第二，行政机关只能对自己主管业务范围内的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三，每个行政机关有权给予何种种类的行政处罚，是依照法律、法规来规定。在中国知识产权领域，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专利、商标、版权和海关等部门依法享有自己主管业务范围内行政执法权。

5、关于当事人的权利

行政处罚法对当事人的权利作了规定。主要有：一、陈述和包括听证在内的申辩权。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权。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可以依法提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三、要求行政赔偿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行政机关违法给予行政处罚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取得赔偿。

6、关于行政执法的法律责任

为了确保行政机关严格遵守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防止行政机关滥用权力，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该法中 55 条至 62 条对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滥用处罚权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针对滥用行政权力的违法行为，将根据情节轻重，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中国的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体系

1.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司法途径

在中国，享有知识产权的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其权利受到侵害时，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享有切实有效的司法保护。

严肃执法是司法工作的核心。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活动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按照实体法和程序法办案，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两审终审和审判监督等制度，依法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检察院和公众的监督，保证审判活动的公开性、公正性和严肃性。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案件审判组织，完善审判制度，是人民法院正确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切实依法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保障。鉴于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的特点，自 1992 年以来，一些省份和直辖市如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江苏省、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等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各经济特区以及北京市、上海市等中级人民法院也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在有关的审判庭里设立了专门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合议庭。这样集中审理知识产权案，有利于保证执法的统一性，有利于积累经验，提高知识产权案件的司法水平。

2. 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途径

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除按国际惯例采取司法途径外，从中国现实的国情出发，中国的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知识产权法律中都规定了知识产权保护的行政途径。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利管理机关。目前，中国地方设立的专利管理机关有 50 多个，国务院各部门设立的专利管理机关有 20 多个。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省级地方政府和部分地市一级政府设立了地方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商标管理实行中央统一注册，地方分级管理的原则，从中央到省、市、地、县级的工商行政管理局，都内设商标管理机构，县以下还设有工商行政管理所。

四、2003 年保护知识产权执法情况

2003 年，中国政府的各级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统一部署，打击各种损害公共利益的侵权盗版活动，强化监管，加强执法，增强服务，在鼓励创新，促进产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深化对外开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

2003 年全国各级版权行政管理机关共受理案件 23,013 件，与上一年相比增长近 2.6 倍，结案 22,429 件，结案率为 97.46%，其中做出行政处罚 21,032 起，调解 1,173 起，共收缴各类侵权盗版制品 6797 万件。

2003 年国家版权局组织了三次全国性的集中专项治理行动。3

月至 4 月，为纪念 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中国政府有关部门部署了全国春季打击侵权盗版专项治理；8 月至 9 月，国家版权局、教育部、全国扫黄打非办等有关部门联合部署 2003 年秋季打击盗版教材、教辅读物的专项治理行动；9 月至 11 月，国家版权局部署全国范围内的打击盗版软件专项治理行动。在上述治理行动中，版权执法部门累计共出动执法人员 15 万人次，检查市场 2 万个、摊点 6.7 万个，检查企业 500 多家、学校 8,000 所，收缴各类盗版制品 1,290 万件(张)，共对 2,542 家侵权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取缔非法商家 1,981 家。

2003 年，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继续加大商标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商标侵权假冒等行为，切实保障商标注册人合法权益和消费者利益。据统计，全年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共查处各类商标违法案件 37,489 件(其中商标一般违法案件 11,001 件，商标侵权假冒案件 26,488 件)，收缴和销毁商标违法标识 8,475.50 万件(套)，收缴直接用于商标侵权的模具、印版等工具 15,597 件，销毁侵权物品 5,754.92 吨，罚款总额 2.42 亿元，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 45 件。

2003 年，各地知识产权管理局受理的专利纠纷案件 1,517 件，结案 1,237 件，立案查处冒充专利 1,873 件，立案查处假冒他人专利 164 件。

随着中国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和司法保护力量的不断加强，各级人民法院加强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的工作力度。据统计，2002

年共受理各类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6201 件，比 2001 年增长 17.8%，其中著作权案件 1824 件，同比增长 54.35%；专利权案件 2080 件，同比增长 24%，商标案件 707 件，同比增长 46.68%。2002 年我国各级法院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409 件，同比增长 26.65%，判刑人数 235 人。各级人民法院除了上述三类主要知识产权案件之外，还受理了 771 件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非法经营罪的案件，同比增长 35.1%，判刑人数 1018 人。这类案件中相当一部分也都不同程度地涉及知识产权问题。这些工作表明，中国政府严格履行国际承诺，按国际规则办事，保护国内外知识产权的立场是坚定不移的，组织领导工作是强有力的。表明各级司法机关、公安机关，各级政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执法力度在逐渐加大，执法的能力、水平和效率在逐渐提高。在保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利益，保护社会公众切身利益方面的态度是认真的，工作是扎实的。

五、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中的问题

1、中国行政执法的法律制度是根据中国的历史和现状而制定一项特殊法律制度，从目前来看，它为提高大众的知识产权意识，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保护知识产权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每个国家的情况不同，一个模式在一个国家起作用，但不一定在所有的国家都起作用。因此，是否采取行政执法的模式，应由各国根据实际情况自然选择。

2、行政执法制度需要依法建立行政管理机关，需要建立一支庞大的执法队伍，而且这支队伍组成人员又必须是公务人员，这对一个

国家来讲是一笔巨大开支。特别是对中国这样人口众多，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的一个发展中国家来讲，这个问题现显得更为突出。

3、众所周知，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一种财产权。在新技术高度发达的信息社会，如何平衡公众与知识产权所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在理论上需要进一步探讨，在实践中需要进一步摸索。所以，中国行政执法是以是否侵害公众利益为原则的，我们也还在研究探索。

4、行政执法人员需要具有一定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中国政府为培训执法人员做出了巨大的努力，在培训行政执法人员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盟和许多国家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结束语

改革开放的中国，日新月异。如今，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保护水平都有了显著的发展与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现状有了显著的改善，这些不争的事实得到了绝大多数国家和国际组织的高度评价。一些国际人士评价说，中国已步入了知识产权领域世界先进水平国家的行列。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落后的历史在中国已经结束了。

我们并不满足于已有的成就，我们将继续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继续积极推进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积极参加有关国际组织的活动，履行知识产权领域各项国际条约和协定中应尽的义务。我们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

则的基础上，根据平等互利原则与世界各国继续合作，为完善和发展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共同努力，做出积极的贡献。

谢谢主席先生，也感谢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给了我这次机会，谢谢大家。